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游竹研發長

出席者：陳懷恩教務長（楊秋萍組長代理）、王宜達總務長（陳傑組長代理）、吳寂絹館長（鄭麗寬組長代理）、劉淑如國際事務長（梁辰瑋組長代理）、李欣運院長、林世斌院長、賴軍維院長、林大森學部長、陳裕文老師、夏至賢老師、陳志鈞老師

列席者：王秀娟副研發長、鍾政英組長、吳政瑋組長、鄭吉宏組長、黃雅慧約用助教、賴昭宇約用行政員

請假：吳德豐院長、陳桂鴻老師、許惠琪老師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第 3 至 4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

案由：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範本—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雙方共有、委託單位）」，提請審議。（附件二，第 5 至 8 頁）

說明：

- 一、增列本校得終止契約之條件。
- 二、檢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範本—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雙方共有、委託單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9 至 23 頁）

說明：

- 一、考量專利法所述及專利以促進產業發展而制定，增訂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型式進行推廣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可達商業授權為原則考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考量現行條文中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所規範費用分攤

比例一致，故統一修訂彙整於國內專利；新增國內專利費用，發明人、第三方得選擇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部分共同負擔方式；發明人部分負擔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依前項分攤比例態樣，調整研發成果運用時發明人及本校權益淨利分配比例。(修正規定第八點)

四、增訂研發成果運用推廣有功人員分配金額下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辦理本校114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附件四，第24頁，略)

說明：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五點審議方式，檢送111-113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兩者合計管理費總額排序前5名教師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二、遴選標準建議依「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立法精神，遴選出對本校校務基金有較高貢獻度之教師2名。

三、獲遴選教師須依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第六點第二款特聘教授第4點其他：支領特聘教授獎勵金，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遴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陳校長核定。

決議：會議出席代表共9位，經票選最高票前兩位，分別為張章堂老師獲9票、蔡呈奇老師獲7票。本案由環境工程學系張章堂教授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蔡呈奇教授獲選為本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

肆、業務報告(附件五，第25至42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30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追蹤日期：114 年 06 月 1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博雅學部 113 年度黃春明研究中心再評鑑結果，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博雅學部	黃春明研究中心再評鑑結果為通過。 後續依 114 年 3 月 10 日黃春明研究中心會議提出之「黃春明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研議未來發展與預期工作項目。
二	案由：為工學院申請成立院級研究中心「太空運算科技中心」案，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工學院	研發會議後施行設立，並計畫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辦理中心揭牌典禮。
三	案由：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智慧聯網研究中心」，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電機資訊學院	1. 預計電資二館落成啟用後，中心將辦理揭牌儀式並正式啟用。 2. 俟正式啟用後擬規劃與執行 AI 暨物聯網產學研究計畫。
四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研究中心主任「得連任一次」之規定，待收集國內大專校院相關法規的連任機制後，再送研發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1. 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2.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一	案由：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辦理。後續亦已通過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1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已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二	案由：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續提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1 月 07 日

追蹤日期：114 年 06 月 1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應投票數 15 票，回收票數 12 票；同意 12 票，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
 (範本－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雙方共有、委託單位)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契約終止：</p> <p><u>(一) 任一方若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經雙方協議得終止本契約。惟於此情況下，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即應於受通知日起停止執行計畫並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計畫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u></p> <p><u>(二) 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u></p> <p><u>(三)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u></p>	<p>十、契約終止：</p> <p>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條款之一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以書面約定之。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份，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p>	<p>增列乙方得終止契約。</p>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修正草案）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研究計畫案，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 四、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元整，詳細用途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 五、付款方式：(請擇一勾選，並依協議內容填寫撥款要件。)
 - 契約生效後，由甲方一次撥付乙方。
 - 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契約生效後，撥付經費總額○○%。
 2. 執行期間(或進度)達○○○○○時，撥付經費總額○○%。
- 六、計畫執行：
 - (一) 甲方於合作期間應協助、提供、配合乙方研究工作之進行或資料蒐集。
 - (二) 乙方於合作期限內因不可抗力，致影響計畫進度時，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約定執行期限展延之相關事宜。
- 七、計畫成果：
 - (一) 乙方於合作完成後，應將結果製成報告一式○○份，送交甲方。
 - (二) 計畫成果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對外發表（包括學術報告），報告須註明「甲方委託辦理」之字樣。
- 八、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所有權歸乙方，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
- 九、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 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乙方所有。
 - (二) 乙方欲將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甲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三) 甲方如欲使用本計畫研究成果生產相關產品，應依照乙方「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取得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
- 十、契約終止：
 - (一) 任一方若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經雙方協議得終止本契約。惟於此情況下，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即應於受通知日起停止執行計畫並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計畫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 (二) 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十一、本契約書內容，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並以書面約定之。
-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

○○○○○○○○○○

代表人：職稱 ○○○

地址：(郵遞區號)

○○○○○○○○○○○○○○

統一編號：○○○○○

乙 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260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修正草案）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研究計畫案，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 四、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元整，詳細用途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 五、付款方式：(請擇一勾選，並依協議內容填寫撥款要件。)
 - 契約生效後，由甲方一次撥付乙方。
 - 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契約生效後，撥付經費總額○○%。
 2. 執行期間(或進度)達○○○○○時，撥付經費總額○○%。
- 六、計畫執行：
 - (一) 甲方於合作期間應協助、提供、配合乙方研究工作之進行或資料蒐集。
 - (二) 乙方於合作期限內因不可抗力，致影響計畫進度時，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約定執行期限展延之相關事宜。
- 七、計畫成果：
 - (一) 乙方於合作完成後，應將結果製成報告一式○○份，送交甲方。
 - (二) 計畫成果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對外發表（包括學術報告），報告須註明「甲方委託辦理」之字樣。
- 八、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所有權歸乙方，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
- 九、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 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為甲、乙方共有，甲方○○%，乙方○○%。
 - (二) 甲、乙雙方徵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得將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等智慧財產權，且應提供對方一切必要之協助。
 - (三) 甲方如欲使用本計畫研究成果生產相關產品，應依照乙方「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取得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
- 十、契約終止：
 - (一) 任一方若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經雙方協議得終止本契約。惟於此情況下，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即應於受通知日起停止執行計畫並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計畫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 (二) 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十一、本契約書內容，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並以書面約定之。
-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

○○○○○○○○○○

代表人：職稱 ○○○

地址：(郵遞區號)

○○○○○○○○○○○○○○

統一編號：○○○○○

乙 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260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修正草案）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研究計畫案，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 四、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元整，詳細用途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 五、付款方式：(請擇一勾選，並依協議內容填寫撥款要件。)
 - 契約生效後，由甲方一次撥付乙方。
 - 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契約生效後，撥付經費總額○○%。
 2. 執行期間(或進度)達○○○○○時，撥付經費總額○○%。
- 六、計畫執行：
 - (一) 甲方於合作期間應協助、提供、配合乙方研究工作之進行或資料蒐集。
 - (二) 乙方於合作期限內因不可抗力，致影響計畫進度時，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約定執行期限展延之相關事宜。
- 七、計畫成果：
 - (一) 乙方於合作完成後，應將結果製成報告一式○○份，送交甲方。
 - (二) 計畫成果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對外發表（包括學術報告），報告須註明「甲方委託辦理」之字樣。
- 八、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所有權歸乙方，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
- 九、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 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甲方所有。
 - (二) 甲方欲將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其申請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十、契約終止：
 - (一) 任一方若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經雙方協議得終止本契約。惟於此情況下，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即應於受通知日起停止執行計畫並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計畫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 (二) 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十一、本契約書內容，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並以書面約定之。
-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

○○○○○○○○○○

代表人：職稱 ○○○

地址：(郵遞區號)

○○○○○○○○○○○○○○

統一編號：○○○○○

乙 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260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專利申請程序</p> <p>(一) <u>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型式進行推廣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可達商業授權為原則考量</u>；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p>	<p>二、專利申請程序</p> <p>(一) 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p>	<p>本校現可授權專利數為 85 件，目前授權比率為 10.74%；鑒於專利法所述及專利以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而制定，故增訂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型式進行推廣，需考量其取得成本及商業授權效益。</p>

<p>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p> <p>(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p> <p>(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p>	<p>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p> <p>(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p> <p>(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p>	
<p>三、專利費用</p> <p>(一)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部分共同負擔。發明人選擇部分負擔專利費用時，以負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三、專利費用</p> <p>(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p>	<p>一、文字修訂；考量現行條文中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所規範費用分攤比例一致，故彙整於國內專利。</p> <p>二、新增國內專利費用，發明人、第三方得選擇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部分共同負擔方式；發明人部分負擔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u>(二)</u> 國內報備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p>	<p>運用計畫支付。</p> <p><u>(二)</u> <u>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u></p> <p><u>(三)</u> 國內報備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u>二</u>款規定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p>	<p>一、<u>本款刪除。</u></p> <p>二、原規範內容已彙整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國內專利中。</p> <p>第三款至第八款調整款次及修訂引用款次。</p>
---	--	---

<p>專利仍歸本校所有。</p> <p>(三) 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三年內提供授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本校可依第一款歸墊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費用，待該專利授權後再行歸墊剩餘費用。</p> <p>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七年內完成專利授權者，依第一款辦理費用歸墊；歸墊費用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入淨利分配為上限。</p> <p>(四) 為完備本校境外專利授權市場之布局，境外專利申請費用可涵蓋專利佈局之檢索分析費用。</p> <p>(五)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p> <p>(六)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p>	<p>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p> <p>(四) 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三年內提供授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本校可依第一、二款歸墊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費用，待該專利授權後再行歸墊剩餘費用。</p> <p>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七年內完成專利授權者，依第一、二款辦理費用歸墊；歸墊費用以本校研發成果收入淨利分配為上限。</p> <p>(五) 為完備本校境外專利授權市場之布局，境外專利申請費用可涵蓋專利佈局之檢索分析費用。</p> <p>(六)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p> <p>(七)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p>	
--	--	--

<p>(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p>	<p>(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p>	
<p>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p> <p>(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研發成果運用公告，由本校與發明人分年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方外，以共同出資維護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出資負擔維護費用。</p> <p>(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p> <p>(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評估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方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p> <p>獲資助機關補助計</p>	<p>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p> <p>(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技術移轉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p> <p>(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p> <p>(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p> <p>獲資助機關補助計</p>	<p>依本規定第六點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故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p> <p>(四) 第三<u>方</u>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p> <p>(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p> <p>(四) 第三<u>人</u>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u>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u>。</p> <p>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p> <p>(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一、文字刪除。</p> <p>二、讓與費用另增修於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p>
<p>六、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u>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u></p> <p>(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p> <p>(二) <u>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u></p>	<p>六、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u>原則如下：</u></p> <p>(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p> <p>(二)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p>	<p>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辦理增訂。</p>

<p><u>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u></p> <p>(三)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p> <p>(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p>(五)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p>為主。</p> <p>(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p>(四)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p>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p> <p>(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或推廣單位，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p>	<p>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p> <p>(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或推廣單位，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p>	<p>文字修正</p>

<p>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業者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業者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p> <p>(二) 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p> <p>(三) 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評估，經核定讓與價金後辦理讓與公告，待第三方請求讓與意願文件，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業者評選。</p> <p>(四)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 	<p>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業者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業者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p> <p>(二) 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p> <p>(三) 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評估，經核定讓與價金後辦理讓與公告，待第三人請求讓與意願文件，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業者評選。</p> <p>(四)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 	
--	--	--

<p>書。</p> <p>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p>	<p>書。</p> <p>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p>	
<p>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u>繳交</u>資助機關費用及<u>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u>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p>1. <u>發明人或第三方全額負擔</u>專利及植物新品種<u>申請費用</u>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p> <p>2. <u>發明人部分負擔</u>專利及植物新品種<u>申請費用</u>者：本校百分之<u>四十</u>、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u>六十</u>。</p> <p>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p> <p>4. 專利及植物新品</p>	<p>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u>回饋</u>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p>1. <u>由本校提出</u>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p> <p>2. <u>非由本校經費申請</u>專利、植物新品種及<u>維護</u>者：本校百分之<u>二十</u>、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u>八十</u>。</p> <p>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p> <p>4. 專利及植物新品</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研發成果收入分配需扣除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項目。</p> <p>三、新增依研發成果專利取得之經費分攤態樣，調整發明人及本校權益淨利分配比例。</p>

<p>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p> <p>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p> <p>(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p> <p>(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 <u>第一款</u> 繳交數額後，應提撥至多百分之五分配推廣有功人員；<u>提撥分配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一律以新臺幣二千元核發。</u></p> <p>(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p>	<p>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p> <p>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p> <p>(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p> <p>(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 <u>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u> 數額後，應依本校「<u>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u>」及其<u>相關規定</u>，可提撥至多百分之五 <u>比例</u> 分配推廣有功人員。</p> <p>(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p>	<p>四、文字刪除。</p> <p>五、依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提案增訂提撥分配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一律以新臺幣二千元核發。</p>
---	--	--

<p>十、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十、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專利申請程序

- (一) **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型式進行推廣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可達商業授權為原則考量**；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
-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三、專利費用

- (一)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

人與第三方部分共同負擔。發明人選擇部分負擔專利費用時，以負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二) 國內報備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
- (三) 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三年內提供授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本校可依第一款歸墊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費用，待該專利授權後再行歸墊剩餘費用。
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七年內完成專利授權者，依第一款辦理費用歸墊；歸墊費用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入淨利分配為上限。
- (四) 為完備本校境外專利授權市場之布局，境外專利申請費用可涵蓋專利佈局之檢索分析費用。
- (五)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 (六)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 (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研發成果運用公告，由本校與發明人分年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方外，共同出資維護五年。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出資負擔維護費用。
-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評估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方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 (四) 第三方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五、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六、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

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 (二) 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

- (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或推廣單位，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業者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業者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 (二) 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 (三) 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評估，經核定讓與價金後辦理讓與公告，待第三方請求讓與意願文件，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業者評選。
- (四)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繳交資助機關費用及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發明人或第三方全額負擔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2. 發明人部分負擔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四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六十。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
- (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第一款繳交之數額後，應提撥至多百分之五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提撥分配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一律以新臺幣二千元核發。**
- (四) **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 (四)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 (五)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十、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業務報告

【計畫管理組】

一、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統計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共 220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34,659,476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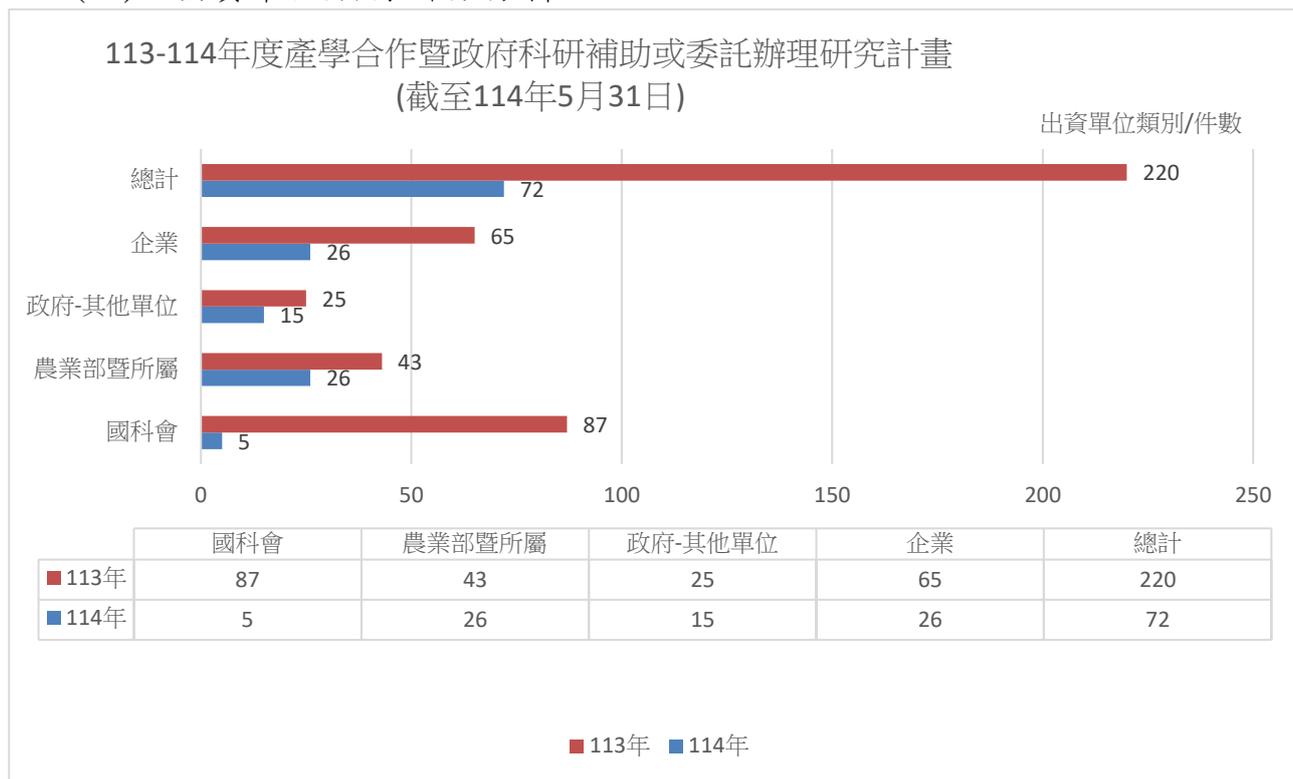
(二)、114 年度(截至 05 月 31 日)共 72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3,217,010 元整。

(三)、各執行單位/系(別)執行計畫件數與金額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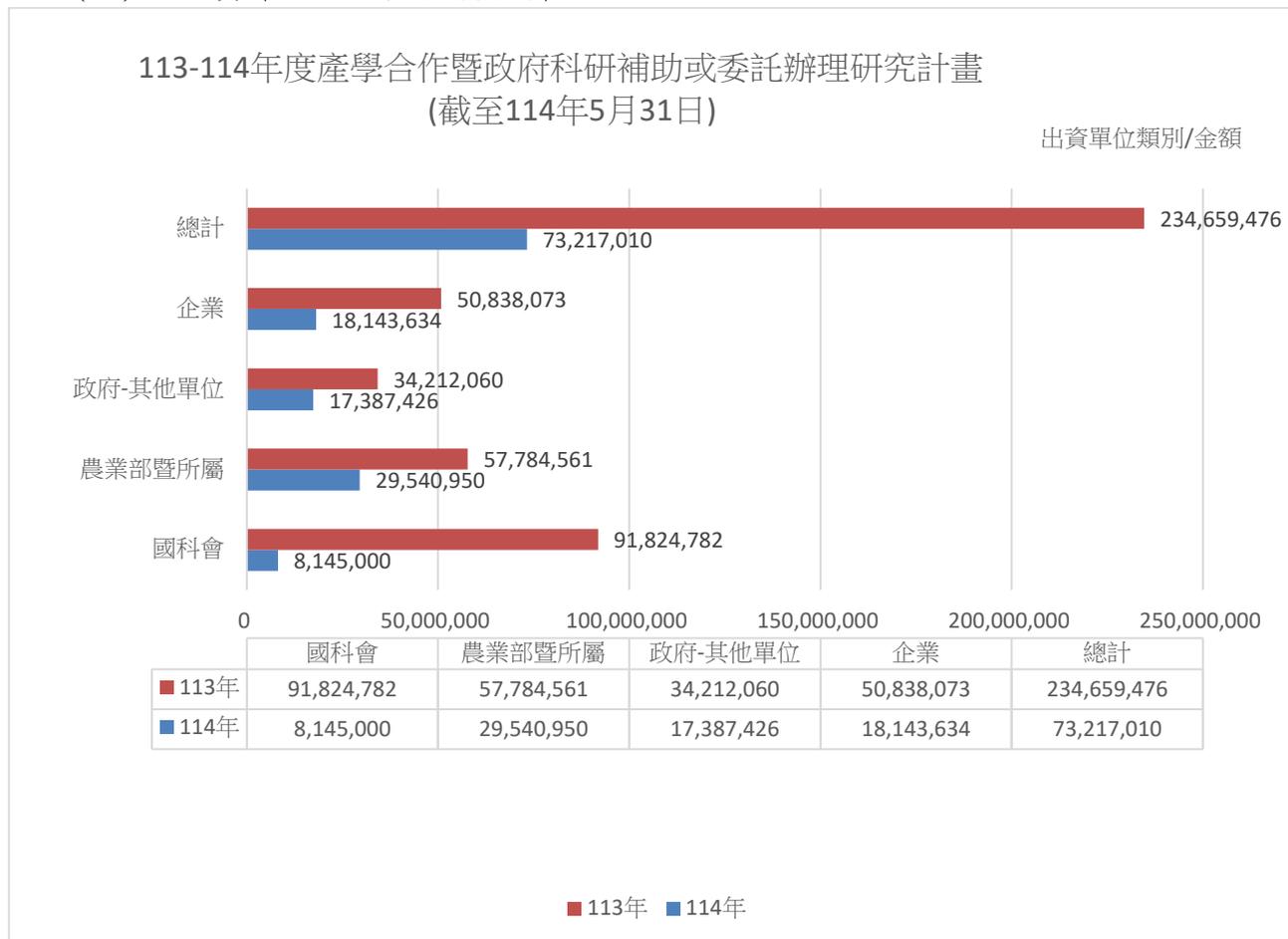
系(所)別	114 年 (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		113 年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工學院	15	14,774,364	56	64,665,387
土木工程學系	2	540,000	10	13,043,5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	3,414,884	17	17,634,995
環境工程學系	3	4,500,000	15	18,480,3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5,819,480	11	12,712,576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2	500,000	3	2,794,000
生物資源學院	43	36,379,138	85	93,790,667
食品科學系	4	4,833,000	15	8,680,99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5	7,144,700	25	17,912,65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6	5,381,000	9	11,764,86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3	16,114,138	26	42,973,370
園藝學系	5	2,906,300	9	11,458,775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數位學程	0	0	0	0
實驗林場	0	0	1	1,000,000
實習場域管理與發展中心	0	0	0	0
電機資訊學院	1	1,500,000	36	21,239,185
電機工程學系	0	0	14	10,656,015
電子工程學系	0	0	5	2,430,000
資訊工程學系	1	1,500,000	17	8,153,170

系(所)別	114年 (截至114年05月31日)		113年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人文管理學院	3	5,687,246	8	6,942,735
人文管理學院	0	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0	0	2	687,84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2	900,000	4	1,670,63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	4,787,246	1	4,484,257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0	0	1	100,000
博雅學部	0	0	3	2,389,000
通識教育中心	0	0	3	2,389,000
各級中心與其他單位	10	14,876,262	32	45,632,502
研究發展處	0	0	1	3,330,000
永續發展中心	1	3,000,000	3	3,498,800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	1	300,000	3	8,899,793
休閒資源與產業發展中心	2	1,240,000	1	82,000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0	0	1	3,500,000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3	3,353,200	5	6,472,800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0	0	1	3,000,000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1	6,583,062	2	8,861,109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0	0	0	0
環境教育中心	0	0	8	5,300,000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	200,000	1	228,000
奈米科技中心	1	200,000	6	2,460,000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0	0	0	0
教務處	0	0	0	0
創新育成中心	0	0	0	0
合計	72	73,217,010	220	234,659,476

(四)、出資單位類別/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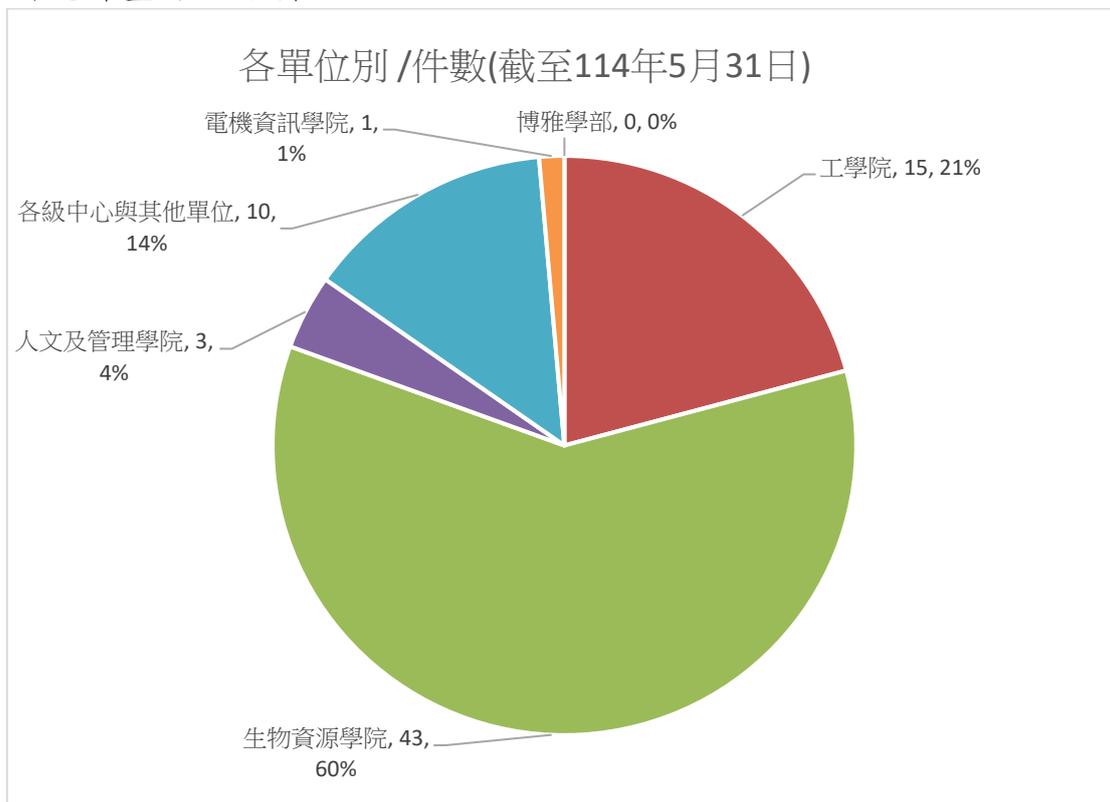


(五)、出資單位類別/金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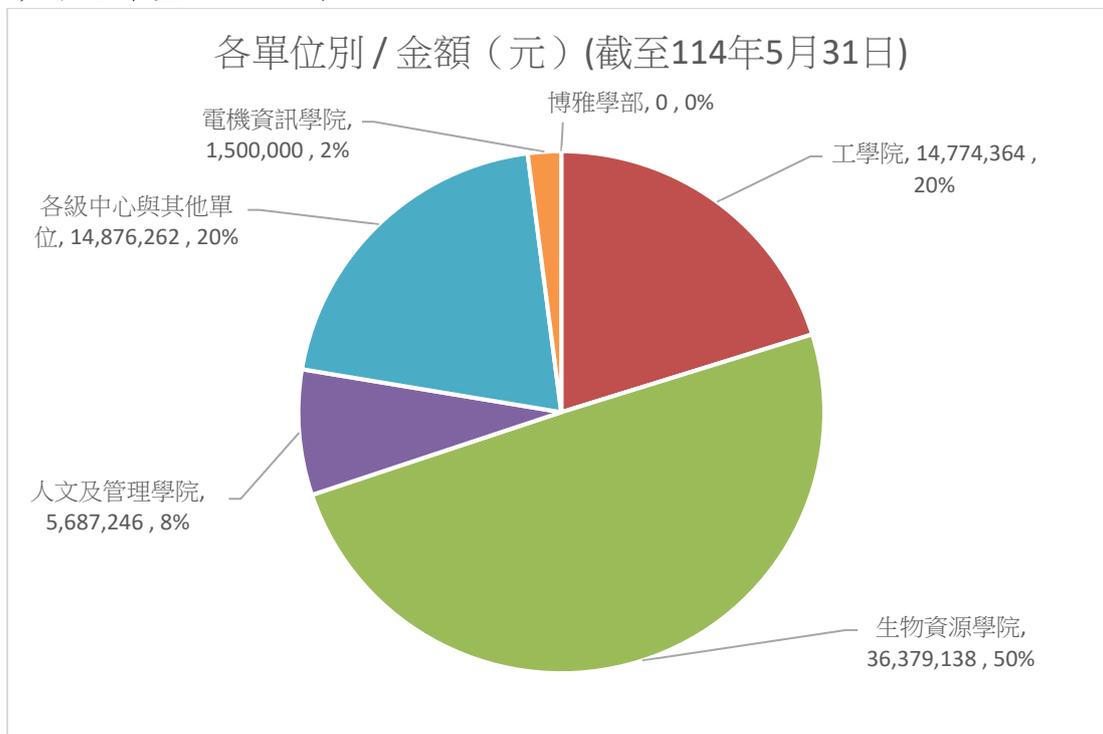


二、 114 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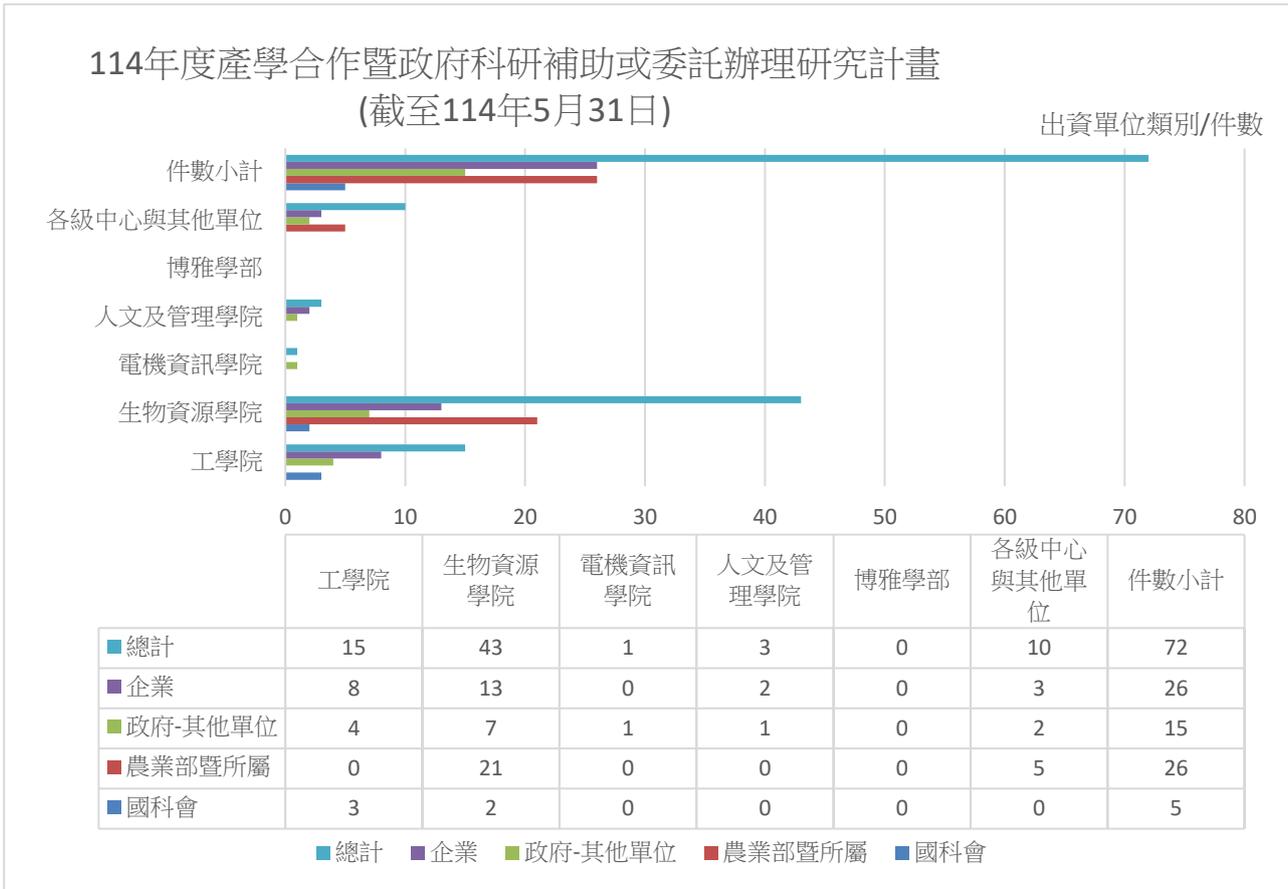
(一)研究計畫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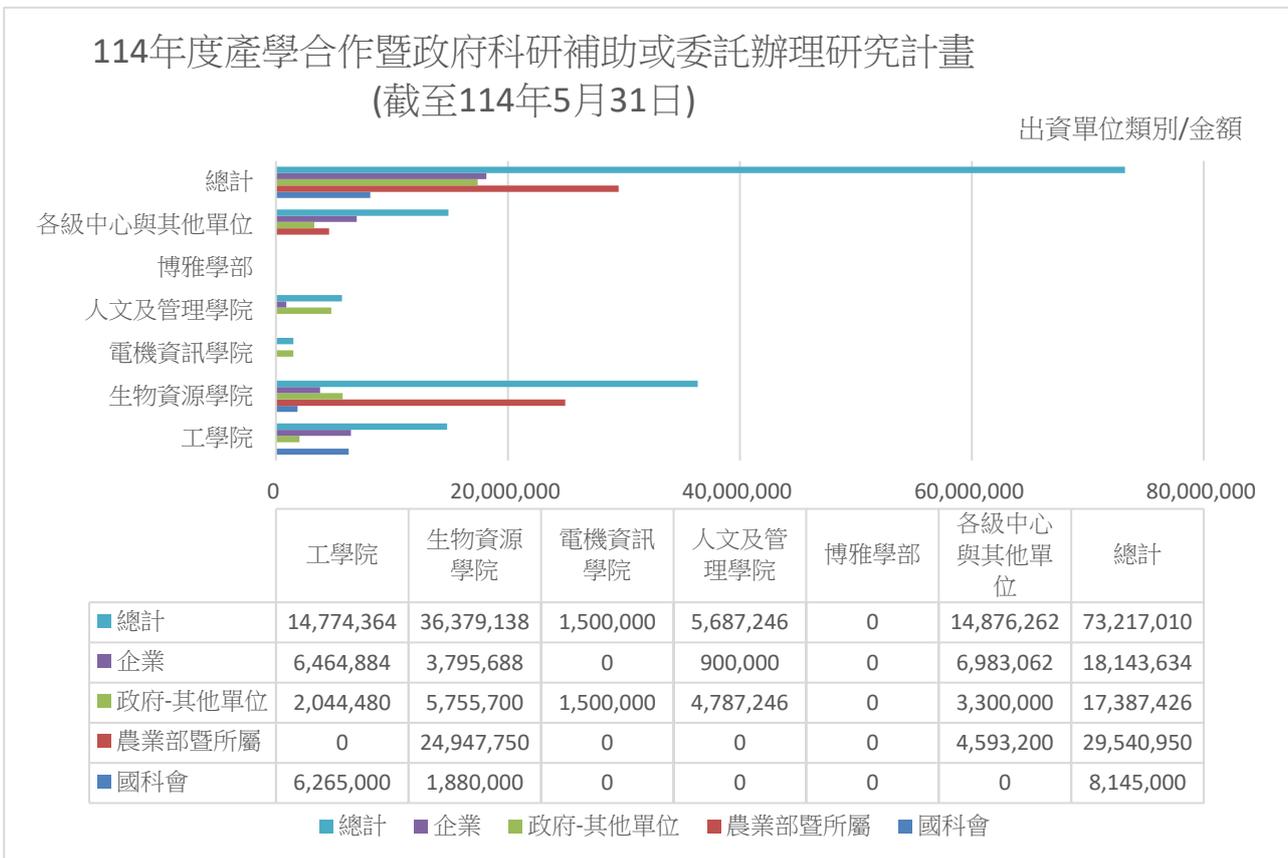
(二)研究計畫金額分析：



(三)補助或委託單位/件數分析：



(四)補助或委託單位/金額分析：



三、114 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由校方備函申請之研究計畫共計有 230 件。核定通過 11 件(5%)，未獲通過則有 12 件(5%)，此外，尚有 207 件審查中(90%)。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國科會	11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	110	審查中
國科會	114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4	審查中
國科會	114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7	5 件核定通過 1 件未獲通過 1 件審查中
國科會	114 年度原子能合作研究計畫	2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4 年度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1	審查中
國科會	114 年度臺捷(NSTC-G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4-116 年度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4 年度臺波(NSTC-NCB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2	1 件未獲通過 1 件審查中
國科會	114 年度臺印(NSTC-D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臺捷(NSTC-G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審查中
國科會	115 年度臺越(MO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審查中
國科會	115 年度臺菲(NSTC-DO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審查中
國科會	第二期「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1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4 年度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2	審查中
國科會	114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	審查中
國科會	114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一期)	10	審查中
國科會	114 年度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1	審查中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67	審查中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前置規劃案	1	審查中
農業部	115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1	審查中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	4	2 件核定通過
農業部農糧署	促進有機農產品網路行銷、餐飲業者採用有機食材發展計畫	1	審查中
農業部農糧署	東部地區特色蔬菜加工輔導及高值化產品開發(青蔥及金針)	1	核定通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灣東部地區林下經濟永續經營可行性之研究	1	核定通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林場優質森林經營示範計畫	1	審查中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林場優質森林輔導推廣培育計畫	1	審查中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雜糧及畜產計畫	2	1 件核定通過
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1	審查中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農業發展計畫	1	核定通過

【產學推廣組】

一、產學推廣組

1. 專利及技術移轉業務

(一) 專利業務統計

年度	114 年專利申請			單位:件數
專利類型	發明	新型	設計	
件數	6	0	0	
總計	6			

資料統計自 114 年 1 月—114 年 5 月止

歷年統計				單位:件數
申請中	不予專利 (含撤案)	專利領證		總申請數
		維護中	放棄維護	
29	66	86	63	244

資料統計自 90 年—114 年 5 月止

(二) 技轉業務統計

年度	114 年				分期授權/ 權利金收取
類型	技術		專利		
件數	移轉	讓與	授權	讓與	
總計	0	0	1	0	3
總授權金(元) (含權利金)	7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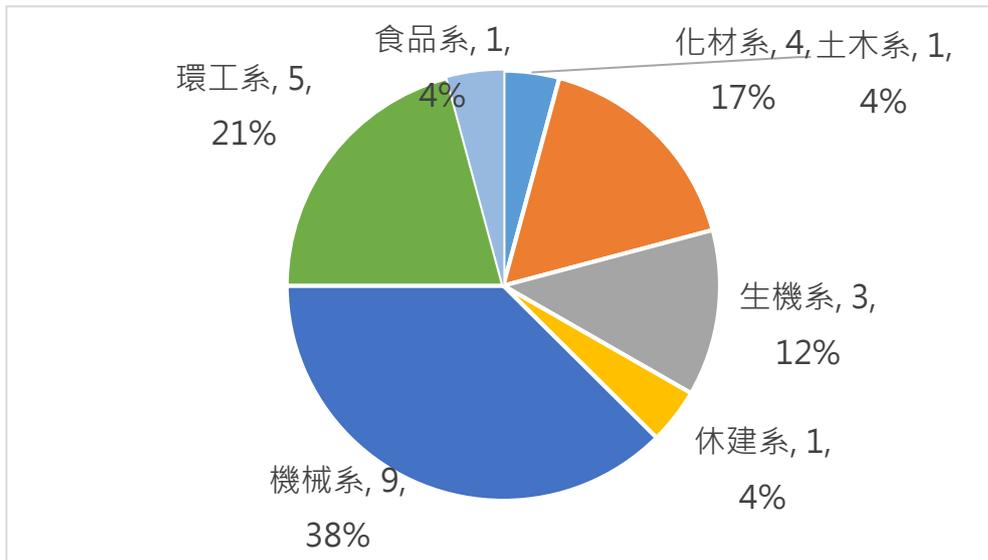
資料統計自 114 年 1 月—114 年 5 月止

歷年統計			
總技轉數(件)	專利授權(件)	總權利金 (元)	總授權金(元) (含權利金)
98	16	7,762,077	60,908,553

資料統計自 92 年—114 年 5 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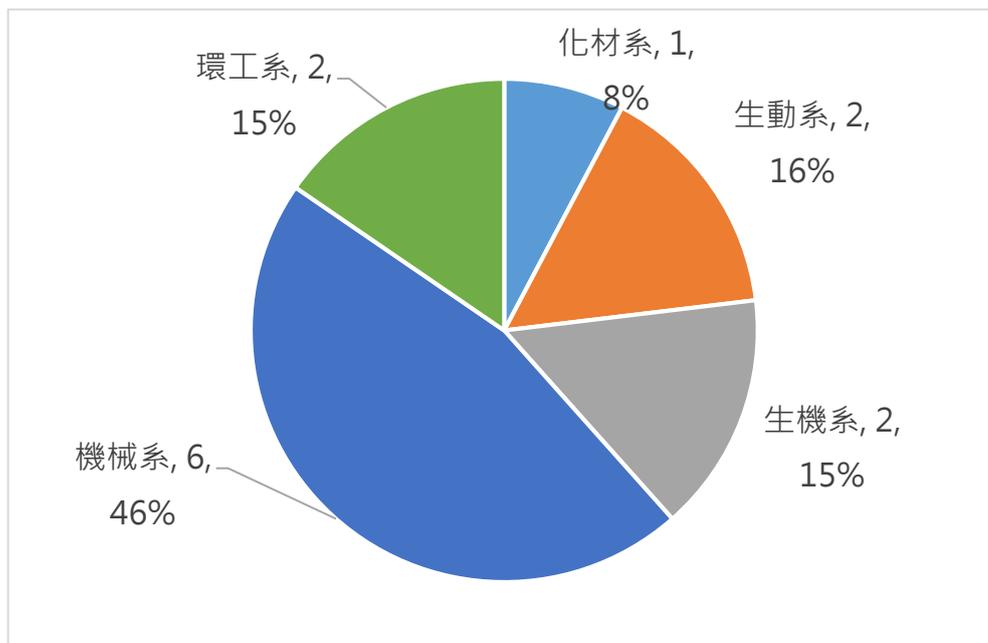
(三) 近 3 年各系研發成果運用統計(資料統計自 112 年—114 年 5 月止)

➤ 專利



系所	土木系	化材系	生機系	休建系	機械系	環工系	食品系	總計
成果運用(件)	1	4	3	1	9	5	1	24

➤ 技術移轉



系所	化材系	生動系	生機系	機械系	環工系	總計
成果運用(件)	1	2	2	6	2	13

二、其他業務

1. 114 年截至 5 月已頒發發明專利獎勵 4 筆，獎勵金 24,500 元；專利申請領照等相關經費支出 175,128 元。
2. 辦理自行申請專利報備 2 件，自行申請專利報備歸墊 1 件。
3. 於 3 月 24 函報農業部 113 年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報告，本校於 111-113 年執行農業部科技計畫之研究成果統計資料統計如下：

一、總研發成果	111	112	113
1. 本國專利核准數 (件)	2	1	2
2. 本國植物品種權核准數 (件)	0	0	0
3. 本國專利終止維護數 (件)	0	0	0
4. 技術移轉與授權數 (件) ¹	0	0	2
5. 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數 (件) ²	1	0	1
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 (千元)	3,038	0	20
二、計畫金額與研發成果收入	111	112	113
1. 農業部補助科學技術類計畫金額 (千元) _{3、5}	20,507	49,732	30,883
2. 技術移轉與授權收入 (千元) ^{4、5}	3	0	370

4. 擬於 6 月辦理 115 年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及 113-114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作業及 115 年度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

*備註：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新制(114 年起採新制)

(1) 建立評鑑屆期管理

每年追蹤科技研發成果，連續 3 年無下列要件之一者，廢止通過評鑑資格
· 研發成果運用收入者 / 專利權產出者 / 品種權產出者

(2) 評鑑分級對應效期

依評鑑結果給予不同對應授權效期：特優 6 年、優等 4 年及優選 3 年。

(3) 連結科研績效

以每年前一年度科研計畫績效結果，作為次年科研計畫管理費編列比例 (上限) 依據：特優 15%、優等 12% 及優選 10%。

(4) 扣合缺失加強管理

每年依缺失情節權衡管理費扣減比率，採用累計：第 1 次採警告，不扣減；第 2 次扣減 1%；第 3 次扣減 2%。

三、創新育成中心

(一) 目前育成進駐廠商共 18 家

1. 生物科技類-種菜人家、倍司、享幸福、和曜、連橫、芯宸、百威、提桿生技、禧感、信恩豐。
2. 綠能科技類-傳峰、天使、鑫宇創新、恆瑞國際。
3. 文化教育類-愛橘地、學之旅、伊斯蘭、思卡嵐。

(二) 廠商使用培育室：7 家

1. 本校圖資大樓 B1-學之旅、伊斯蘭、傳峰、愛橘地、百威。
2. 育成二館(宜蘭科學園區)-享幸福、鑫宇創新。

(三)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06 月 05 日止)核定通過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千元)
114 年宜蘭青年交流中心維運管理委託案	2,200
114 年度青年創業個案管理計畫	3,156
2025 宜！蘭新創力競賽	200
114 年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增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	850
114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400
總計	6,806

(四) 協助本校學生申請各項競賽：

1. 114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案 1 組。
2. 114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提案 2 組，團隊「思卡嵐 Sgalan」、「原 YOUNG 永續家鄉你我他」皆獲得第一階段 55 萬元補助金。
3. 2025 宜！蘭新創力競賽提案 13 組。
4.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提案 7 組。

(五) 協助廠商申請各項競賽：

1. 第 20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暨 114 年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提案 2 組。
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 SBIR)提案 1 組。
3. 宜蘭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提案 4 組。
4. 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提案 1 組。

(六) 辦理各項講座、活動、參訪等業務(截至 114 年 06 月 09 日止)

1. 114 年 05 月 04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者交流座談會-創業不孤單：從分享到連結的實戰交流會，邀請星源茶園黃資婷經理，在茶香縈繞與山景圍繞中，分享創業的心路歷程，如何媒合資源與合作。
2. 114 年 05 月 05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工作坊-原民商品永續概念從 SDGs 到產品碳足跡的快速計算，邀請資深顧問宋文龍博士，帶領學員從 SDGs 切入，掌握產品碳足跡的概念與計算方法，協助打造更具未來性的商品與品牌。
3. 114 年 05 月 06 日創新育成中心參與東區創新育成聯盟暨泛太平洋國際創新育成協會會議，由林卉恬經理出席參加。
4. 114 年 05 月 06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蘭人聚-食品標示大破解，讀懂成分表不藏私，邀請本校食品科學系許馨云助理教授，帶領學員全面解析食品標示，透過實際案例與互動討論，學習如何快速辨識關鍵資訊。
5. 114 年 05 月 08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工作坊-創業開店成功學：7 堂必修課！開店成功不是運氣，而是有公式，邀請乙太未來商業顧問余瑞銘總經理及陳晴貴資深經理，幫助學員掌握開店成功的關鍵公式，學習如何精準定位市場、挑選黃金店址等開店秘訣，讓學員迅速踏入成功創業的行列。
6. 114 年 05 月 09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輔導諮詢，邀請三誠業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健中教育長，輔導宜蘭在地青年。
7. 114 年 05 月 13 日創新育成中心參與 U-start 原漾計畫育成共識營，由林卉恬經理、廖郁婷助理出席參加。
8. 114 年 05 月 14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輔導課程-創業計畫書撰寫攻略 & 政府資源解析與案例分享 (上)、(下)，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吳其璵經理，說明各部會資源的運用方式，學習如何撰寫出色的計畫書，用簡潔明瞭的方式呈現創業構想。
9. 114 年 05 月 14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基礎班-政府創業資源全攻略，一次搞懂計畫書撰寫，邀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楊春桂專案經理，從政府資源解析到計畫書撰寫技巧，一步步帶學員掌握如何有效申請創業補助。
10. 114 年 05 月 14 日創新育成中心進行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訪廠-北宜水泥製品有限公司，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張章堂代理系主任、林卉恬經理出席參加。
11. 114 年 05 月 14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 FITI 競賽說明會，介紹計畫與獎勵

- 資源，讓有志創業的學生與團隊了解參賽準備與申請方向。
12. 114年05月15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輔導諮詢，邀請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李秉儒顧問，輔導來就補多媒體行銷、酒池肉林企業社等宜蘭在地企業。
 13. 114年05月15日創新育成中心進行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訪廠-中亞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張章堂代理系主任、林卉恬經理出席參加。
 14. 114年05月16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蘭人聚-傳統茶香樂連連，客家擂茶手作體驗，邀請鷺江國小葉秀琴客語教師，帶領學員親手研磨茶葉與配料，感受杵臼間釋放的濃郁香氣，從食材挑選到調和比例，層層揭開擂茶的獨特風味與文化故事。
 15. 114年05月17日創新育成中心參加2025宜蘭就業博覽會，宣傳創業輔導資源，由俞仔玳助理出席。
 16. 114年05月19日創新育成中心進行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訪廠-頂鋒機械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張章堂代理系主任、廖郁婷助理出席參加。
 17. 114年05月19日創新育成中心進行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訪廠-杰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張章堂代理系主任、廖郁婷助理出席參加。
 18. 114年05月20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基礎班-新創生存術！掌握智慧財產，贏在起跑點，邀請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張耀文主任，從基礎概念到實戰應用，用簡單、實用的方式，幫助新創企業與個人掌握智慧財產策略，了解智財權的重要性。
 19. 114年05月20日創新育成中心進行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訪廠-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張章堂代理系主任、廖郁婷助理出席參加。
 20. 114年05月21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輔導課程創業前哨站！不可不知財務規劃（上）、（下），邀請長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林懿庭執行長，從企業成本結構出發，循序漸進地引導學員掌握財務知識。
 21. 114年05月24日、05月25日創新育成中心訪視宜！蘭人市集，由林谷真助理、林奎楸助理出席參加。
 22. 114年05月25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宜蘭味三星地球村活動，邀請外國青年、外籍生來到三星，走入農場、市場、酒廠、銀柳故事館等，體驗感受宜蘭在地產業與文化的魅力。

23. 114 年 05 月 26 日創新育成中心訪視進駐廠商-天使企業，由本校林卉恬經理出席。
24. 114 年 05 月 28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輔導課程-讓文案力變成你的超能力，邀請默默書店康仕楷負責人，帶學員從零開始，掌握文案創作的秘密，讓創業者、社群小編的文案力升級，成為成功的超能力。
25. 114 年 05 月 28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者交流座談會-打造地方經濟—數位創新與串聯行銷應用，邀請陽信電子商務汪靜怡協理，探索數位工具如何協助突破困境、品牌合作，打造出屬於地方的獨特價值地方的改變。
26. 114 年 05 月 29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蘭人聚-宜蘭飲食旅遊、蘭陽大地走走吃吃，邀請本校食品科學系須文宏系主任，帶領學員重新認識宜蘭在地飲食，感受食材與土地共鳴的獨特風味。
27. 114 年 06 月 02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創業輔導線上課程-商業模式的意涵，邀請資深顧問宋文龍博士，拆分商業模式各個構面的內容、用實際案例快速掌握重點技巧，提升創業成功的機會。
28. 114 年 06 月 04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 2025 宜！蘭新創力競賽決賽，競賽組別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提供青年良好學習及實踐環境，結合宜蘭縣內外資源，開拓青年創業視野，引領青年創業氛圍，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團隊。
29. 114 年 06 月 06 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蘭人聚-吃對不老！打造你的美味健康餐桌，吃得對，就是最好的保養品，邀請本校食品科學系保愛貞講師，從挑選選材、營養搭配到烹調方式，帶領大家製作料理，分享實用的健康飲食知識。
30. 114 年 06 月 09 日創新育成中心參與龍德兼利澤服務中心「宜花東成果展討論會議」，由游竹研發長、吳政瑋主任、林卉恬經理、廖郁婷助理出席。

【社會責任辦公室】

1. 於 114 年 1 月 6 日參與第六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共報名 4 組「原民部落青創培力與六級產業發展-產業共創組」、「青銀共耘-在地共融組」、「開蘭第一站、大里得天獨厚-人才共學組」、「校務端-永續報告書組」已全數送件。
2. 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書與成果資料收集表單
3.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內 USR Hub 徵件截止
4. 於 114 年 2 月 7 日 15:00-16:30 在 502 會議室召開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當然委員與校外委員齊聚一堂，共同討論課程認證與教師獎勵之可執行方向。
5. 於 114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六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入圍名單，「校務端-永續報告書組」進入決選，並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進行決選簡報。
6. 於 114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在綜合大樓 102 教室，邀請黃文弘老師蒞校開設 SROI 講座，說明 SROI 工具如何使用成效評估，許多行政主管以及師生前來聆聽，人數近 50 人。
7. 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陳威戎校長、陳凱俐行政副校長、游竹研發長前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3 巷 2 號（93 巷人文空間），參加第六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決賽簡報。
8. 於 114 年 2 月 27 日 9:10 於研發處會議室召開 114 年 USR Hub 評選會議，並邀陳威戎校長、陳凱俐行政副校長、游竹研發長以及海大蔡國珍老師擔任評審委員，明志科大蒲彥光主任以及政大汪文豪老師擔任書審委員，會議中委員針對提案團隊內容提出執行建議後，決議通過 3 組 USR Hub 團隊計畫，核撥經費共 65 萬元整。
9. 於 11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人才培育、扎根蘭陽」製作完成，已分送給社會責任辦公室長官與執行團隊，並上架於社會責任辦公室網站。
10. 114 年 4 月 1 日已將 2 月 27 日評選會議通過的 USR Hub 執行團隊名單(共 3 組)，授權經費給團隊開始執行計畫。
11. 於 114 年 4 月 8 日由陳威戎校長、陳凱俐行政副校長、游竹研發長前往台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出席第六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本校榮獲績效獎。
12. 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製作宜蘭大學獲獎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績效獎》橫幅，已上架於社會責任辦公室網站及宜蘭大學官網首頁。
13. 於 114 年 4 月 24 日 9:00 於行政大樓一樓 102 會議室召開 114 年 USR Hub

評選會議(第二次)，並邀陳威戎校長、陳凱俐行政副校長、游竹研發長、王秀娟副研發長、海大蔡國珍老師、明志科大蒲彥光主任擔任評審委員，會議中委員針對提案團隊內容提出執行建議，決議通過 2 組 USR Hub 團隊計畫，核撥經費共 33 萬元整。

14. 114 年 5 月 14 日已確立 114 年 USR Hub 執行團隊名單(共 5 組)，並授權經費給團隊開始執行計畫，5 組 USR HUB 團隊授權總經費共 98 萬元整。
15. 於 114 年 6 月 3 日於綜合大樓 102 教室，邀請黃文弘老師蒞校開設 SROI 工作坊-「用數據說價值」，用實際案例分析及分組討論方式開設工作坊，共 34 位學員及教職員報名。
16. 預定於 114 年 7 月 2 日於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召開 114 年 USR 及 USR HUB 第一次管考會議，邀請陳威戎校長、陳凱俐行政副校長、游竹研發長擔任審查委員。
17. 預定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早上 10：00~12：00，美和科技大學將蒞臨宜蘭大學參訪，並於綜合大樓 103 教室進行 USR 計畫交流。

【研發企劃組】

- 一、**校務發展計畫書**：依校務發展計畫書 PDCA 機制，修訂本校 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相關內容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公告。
- 二、**114 年度 IEET 工程及資訊教育認證**：請申請認證單位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中午前繳交自評報告書至研發處。實地訪評時間業已訂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敬請各受認證系所儘早籌劃準備。
- 三、**114 年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請各校級研究中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評鑑報告書至研發處，實地訪評預訂於 114 年 9 月辦理。
- 四、**學術獎勵補助業務**
 - (一) 114 年「專題演講」及「學術研討會」截至 6 月 9 日已辦理 22 場演講及 1 場研討會，共計 133,175 元。
 - (二) 114 年度「論文編修補助」截至 6 月 9 日已受理補助 3 篇論文編修，計新台幣 13,193 元。
 - (二) 114 年度「學生學術競賽獎補助」截至 6 月 9 日已受理完成學生學術競賽獎補助如下：
 - (1) 獎勵 2 隊學術競賽場次 (園藝系 1 隊及機械系 1 隊，計獎勵新台幣 23,000 元。
 - (2) 補助 2 場學術競賽場次(園藝系 1 場及資工系 1 場)，計補助新台幣 23,594 元。
- 五、**本校實習產品收入**：114 年度 1-5 月本校實習產品收入 121,418 元，依本校「實習產品銷售運用辦法」規定，實習產品以售予校內師生為原則，生產單位不可自行對外販售。各系所實驗室欲販售實習產品請務必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實習產品銷售表」，提送所屬系所審議。
- 六、**114 年新進教師推升研究獎勵**：獲獎勵教師截至 6 月 9 日共計 10 案。
- 七、**114 年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特色領域研討會申請案**：共核定 11 校 11 案 (總申請案為 11 案)，總核定經費 1,088,000 元，本校獲核定 1 案總計 100,000 元 (由工學院「第 43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 承先啟後、韌性永續」研討會獲核定)，已由研發處於計畫代碼 114TGA-08 經費授權獲補助教師。
- 八、**114 年「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計畫」申請案共核定 14 校 15 案 (總申請案為 30 案)，每案核定經費 500,000 元，本校獲核定 1 案共 500,000 元 (由電資院「智慧水產與永續創新研究」計畫獲核定)，已由研發處於計畫代碼 114TGA-08 經費授權

獲補助教師 180,000 元整。

九、114 年臺灣國立大學系學生實驗室交換申請案：核定各校申請案每名學生獲 7,500 元補助；指導教師指導 4 名以上學生補助業務費 30,000 元、指導 3 名學生補助 24,000 元、指導 2 名學生補助 16,000 元、指導 1 名學生補助 10,000 元。全案總計核定 2,696,000 元。

十、114 年臺灣國立大學系學生實驗室交換申請案：本校共 5 名學生獲核定補助，共計 37,500 元。本校受訪教師共 4 人獲核定補助（指導 2 名學生者共三名教師、指導 1 名學生者共 1 名教師），共計 58,000 元。本案本校總計獲核定補助 95,500 元，擬由研發處於計畫代碼 114TGA-08 授權經費予獲核定補助教師，並辦理學生補助案經費核銷。

十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0572 號來函辦理 114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處業依來函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填報及報部。

【永續發展辦公室】

- 一、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正式發布「2025 年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本校於工程學科（Engineering）取得 1001-1250 名次（國內第 25 名）。
- 二、本校參加 2026 QS 世界大學排名，排名資料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填報。
- 三、本校參加天下雜誌「2025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排名資料業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完成填報。
- 四、本校參加 2025 THE 世界大學排名，排名資料業於 114 年 3 月 30 日完成填報。
- 五、本校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榮獲 2025 年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大學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
- 六、本校參加 2026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排名資料業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填報。
- 七、本校 2024 永續報告書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二）完成國際第三方機構查證第一次稽核，5 月 17 日（六）完成國際第三方機構查證第二次稽核。
- 八、本校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台灣農業永續獎」-「銀級-永續農業推廣教育獎」。
- 九、本校榮獲「2025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公立中型大學第四名。